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11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签订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秦皇岛市金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书面合同，本次签署的合同内容为：秦皇岛市岸上蓝湾小区项目的电梯采购与安装，涉及 97 台高层电梯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合同总金额为 3,224.497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秦皇岛市金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秦皇岛市金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秦皇岛市著名的民营企业，曾与 2003 年、2006 年两次被评为秦皇岛市民营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单位，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供需方：

需方：秦皇岛市金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付款方式：

(1) 需方向供方发出排产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供方本批次设备货款的 20%（含预付款 2%）。

(2) 供方设备生产完毕后在约定的产品交货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供方本批次设备货款的 60%。

(3) 甲方应于每批次电梯验收合格后最迟不晚于 2 个月内付清本批次电梯剩余的 20%货款。

(4) 如需方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合同中必须附带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需方在支付款项时应有必要的属性说明，否则将以供方的记账为准。

4、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未按本合同预约日期出货，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出货的违约金，每日按不能出货部分的货款总金额万分之一计算，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每日按逾期货款总金额万分之一计算，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

(2) 如甲方中途退货或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退货,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按退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10%计),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按不能完成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10%计)。

(3) 本合同一经订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损失赔偿金。

5、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2.40%。预计将对公司 2013 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对于公司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风险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秦皇岛市金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订货合同》、《产品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